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遴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

一、類別:一般長期代理教師。

二、代理職缺：控管(懸)缺。

三、錄取名額: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四、聘期:111/08/30-112/07/01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(二)無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、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(三)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報名資格	1. 具「臺南市 111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候用名冊」者。 2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 2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3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 4 次報名資格	1. 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0 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 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1 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 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 2 年內，或任職後 3 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 年 7 月 29 日(星期五)至 111 年 8 月 3 日(星期三)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1.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/>

2. 本校(園)網站 <http://www.nsps.tn.edu.tw>

3.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)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

一、日期: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次一順位之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

第1次報名日期	111年7月29日（星期五）至110年8月3日（星期三） 每天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例假日不受理報名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日期	111年8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日期	111年8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1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12時、下午2時~4時 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：本校幼兒園電話：06-5754495 或 06-5751062 轉 17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(二)~(四)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(一) 報名表乙份。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乙份。

(三) 具有教師資格者，請檢附合格教師證書及影本乙份。

(四)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查驗，影本乙份，另具有專長者請檢附證明。

(五) 切結書乙份。

(六) 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者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(七) 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八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
(1)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2)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
(3)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九)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同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（通信報名不予受理）。

陸、甄選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 甄選日期	111年8月4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時起 (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2次 甄選日期	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上午10:00時起 (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3次 甄選日期	111年8月11日(星期四)上午10:00時起 (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第4次 甄選日期	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上午10:00時起 (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幼兒園報到)

二、地點：幼兒園教室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一、試教(60%)：

(一)範圍：自訂主題，提交教學活動設計一式三份，教具自備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15分鐘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(一)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(二)時間：每人10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通知：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4日(星期四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	111年8月15日(星期一)下午2時 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

二、錄取人員須依規定時間到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玖、其他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nsps.tn.edu.tw>)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毋須血液檢查，須含肺部X光透視)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4項規定，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至第15條。
- 五、代理教師以代理期滿為止，期滿後應自動離職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1 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附件 1

報名編號：_____ (學校填寫)

基本資料	姓名	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年齡	歲	
	通訊地址		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	住家：		
應徵類別	學前普通班		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 證書字號：			
學歷	1.	大學	學院	系		
	2.	大學	學院	研究所		
簡要自述		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
申請 人 切 結 簽 章	<p>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3. _____ 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4. _____ 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<p>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)</p>			
證件名稱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備註
	1	報名表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2	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3	教學檔案資料1份(A4大小5頁以內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4	最高學歷證件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5	合格教師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6	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7	助理教保員資格之證明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	8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	
審查意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不符	審查人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楠西國小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)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1學年度一般長期代理教師甄選，聘期自111年08月31日起至112年
07月01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須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楠西區楠西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教師甄選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